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2号楼11-12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中国·北京



目 录

目 录.....	- 2 -
释 义.....	- 3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7 -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9 -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11 -
四、 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1 -
五、 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12 -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2 -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4 -
八、 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 15 -
九、 结论性意见.....	- 1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天圣制药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医药、交易对方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药控股	指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天圣制药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持有的长圣医药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的面积为330 m ² 的办公楼）
标的资产	指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214号的面积为330 m ² 的办公楼）
天圣有限	指	重庆天圣制药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长圣医药	指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医药商业公司	指	长圣医药及其子公司
天泰医药	指	重庆天泰医药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天通医药	指	重庆天通医药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国中医药	指	重庆国中医药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威普药业	指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天圣合川公司	指	天圣制药集团重庆市合川区药业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天圣药业	指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长圣药业	指	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世昌医药	指	重庆世昌医药有限公司，为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
长龙实业	指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生活	指	重庆新生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兴隆科技	指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速动商贸	指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
《意向协议》	指	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意向协议》
《股权转让合同》	指	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部分商业公司资产负债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0）第 126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4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变更手续完成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4 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中银	指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康	指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本所已于2020年11月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公司向中银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相关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作出了相关口头陈述和确认，上述文件、资料及口头陈述、确认将会被中银依赖，并构成中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材料。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中银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的口头陈述、确认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中银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文件相关方已得到授权和批准以签署和履行文件。

(三) 本所经办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所经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 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对其他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 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 对于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 本所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公司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 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签署的《意向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天圣制药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天圣制药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圣制药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重庆医药。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圣制药持有的长圣医药 51%股权（不含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的面积为 330 m²的办公楼）。

3、交易价格

根据华康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长圣医药 51%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970.1416 万元。

经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协商，长圣医药 51%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5,955 万元（含税，不含长圣医药子公司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位于万州区天子路 214 号的面积为 330 m²的办公楼）。

4、标的资产交割

长圣医药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股权交割日，各方应于股权交割日开始办理实物交接。自股权交割日起，天圣制药原基于持有目标股权所享有的股东权

利和所承担的股东义务对应转移至重庆医药,重庆医药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和义务。

5、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审计评估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至股权交割日当月底为过渡期,过渡期间长圣医药的损益,由天圣制药享有或承担(包含在过渡期收到之前的返利、政府补助或税收返还等);股权交割日之后的损益,按股权转让后天圣制药、重庆医药双方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6、债权债务处理

合同约定长圣医药在5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前存在的债权债务,由长圣医药负责清收或清偿,若发生超过《资产评估报告》中已载明的预计损失,在实际损失发生后一个月内(如《资产评估报告》中已预计损失为多个或整体的,则须待多个或整体债权债务全部了结后),由天圣制药以现金方式向长圣医药作出补偿,反之,由天圣制药全额享有,由长圣医药以现金方式向天圣制药支付。

7、人员安置

根据公司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圣医药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公司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确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天圣制药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1月3日，天圣制药独立董事出具了《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天圣制药董事会审议。

2020年11月3日，天圣制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020年12月11日，天圣制药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重庆医药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0月9日，重庆医药上级单位重药控股召开总裁办公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实施的议案》。

2020年7月10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0〕311号)，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重庆医药上报的收购标的资产的2020年度投资计划。

2021年1月12日，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规定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次交易的评估备案，并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202062。

3、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审查情况

2021年3月18日，重庆医药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6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长圣医药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圣医药已就本次交易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长圣医药已于2021年4月29日取得了最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二）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医药已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交易对价的20%，即1,191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实施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21年4月25日，天圣制药（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医药（以下简称“乙方”）、长圣医药（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备忘录》，就《股权转让合同》第六条中30点第（1）款作出以下调整：

1、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丙方拟在过渡期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由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承接甲方现有的医药商业业务，甲方承诺丙方新设垫

江商业子公司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日之前完成，且在股权交割日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业务的嫁接。”

现各方一致同意，待未来时机成熟后由丙方根据经营需要按彼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

2、甲方承诺原商业业务在股权交割日后半年内全部转入丙方或其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2020年12月12日披露《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会议选举了刘爽先生（董事长）、余建伟先生、张娅女士、谈宗华先生、邓瑞平先生、杨大坚先生、李定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钟梅女士（监事会主席）、罗燕女士、蒋长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聘任了刘爽先生、牟伦胜先生、谈宗华先生、王开胜先生、王琴女士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正常换届选举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刘群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

2019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刘群因涉嫌职务侵占资金、挪用资金等罪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提起公诉，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9]渝01刑初68号）。根据《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435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被告人王海燕对其中人民币6,145.3976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责令被告人刘群退赔公司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被告人李洪对其中人民币260万元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其中160万元已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群已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阶段，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刘群侵占和挪用公司的资金共计12,507.4926万元（其中360万元已归还），为尽快解决对公司侵占和挪用资金的问题，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切实利益，经各方协商，刘群拟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

（二）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方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暨拟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刘群以现金和非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偿还其所侵占和挪用的剩余未归还资金共计12,147.4926万元。偿还方式包括现金和非现金资产，具体如下：

（1）现金资产：以现金偿还2,920.4926万元。

(2) 非现金资产包括：长龙实业持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和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非现金资产的合计评估价值为 9,229.30 万元。在参考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上述非现金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227.00 万元。

(三) 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及利息偿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长龙实业持有的新生活、速动商贸、兴隆科技的 100% 股权以及长龙实业持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齐心东路 2 号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作价抵偿占用资金 9,227 万元；公司已收到控股股东刘群偿还现金 2,920.4926 万元，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已偿还完毕。同时，控股股东刘群占用资金利息为 15,512,720.3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收到了刘群偿还资金占用利息 15,512,720.35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除控股股东刘群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全部偿还完毕外，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交易双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上述相关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未出现违反上述协议约定的情况。另外，经各方协商，天圣制药（以下简称“甲方”）、重庆医药（以下简称“乙方”）、长圣医药（以下简称“丙方”）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备忘录》，就《股权转让合同》第六条中 30 点第（1）款作出以下调整：

1、原《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丙方拟在过渡期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由新设的垫江商业子公司承接甲方现有的医药商业业务，甲方承诺丙方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日之前完成，且在股权交割日后12个月内完成全部业务的嫁接。”

现各方一致同意，待未来时机成熟后由丙方根据经营需要按彼时现行有效的管理制度新设垫江商业子公司。

2、甲方承诺原商业业务在股权交割日后半年内全部转入丙方或其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披露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实质性内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完成的后续事项如下：

（一）重庆医药尚需向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二）本次交易各方尚需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主体需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标的公司过户交割行为合法、有效。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除公司正常换届选举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的过程中，除控股股东刘群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于2021年4月8日全部偿还完毕外，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在现阶段已得到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出现违反相关协议及承诺实质性约定或内容的情形。

（七）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征

李 征

经办律师:

王庭

王 庭

谈俊

谈 俊

聂东

聂 东

2021年5月6日